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37/2000/3*
24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27 日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上述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转递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给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的照会,其中载有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见附件)。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 件

1999 年 12 月 2 日

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代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通知如下:

阿富汗航空公司“阿丽亚那”从 1996 年 9 月起没有飞过乌兹别克斯坦,至今为止,没有任何属于塔利班运动或由其租借或营运的飞机在乌兹别克斯坦领土起飞或降落。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没有塔利班运动拥有或控制的帐户、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运动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也没有塔利班运动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

从 1998 年起,乌兹别克斯坦与阿富汗的边界关闭,其中包括在铁尔梅兹附近横跨阿姆河连接乌兹别克斯坦和阿富汗两岸的大桥。

与此同时,乌兹别克斯坦向阿富汗北部若干边境地区提供电力。从 1997 年至今,由于阿富汗方面不付帐、也没有签订有关合同,电力供应日益减少。

乌兹别克斯坦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在这方面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排除任何可能违反决议的情形。

- - - - -